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CB(1)1307/13-14(01)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 3/9/4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PL/TP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2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劉女士：

學生服務車輛服務及安全

多謝你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來信，轉交范國威議員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的信件，就有關事宜，我們的回覆如下。

接載學生服務

本地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車輛（“學生服務車輛”）分為三類：（一）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、（二）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，以及（三）學校私家小巴（俗稱“保母車”）。非專營公共巴士及保母車的營辦商可按市場需求及其營運情況，向不同地區或學校提供服務，而學校私家巴士則基本上由學校直接營運。學生服務車輛的供應主要取

決於自由市場的運作，由各學校自行因應學生及家長對接載學生服務的需求而作出安排。

運輸署一直有密切監察學生服務車輛的數目。現時上述三類車輛合共有約 5 300 部。整體而言，近年學生服務車輛的供應大致保持平穩，而於過去數年學生人數則有輕微下跌。營辦商或學校可因應需求，向運輸署提供證明文件，申請增加或調整學生服務車輛或學生服務批註的數目。政府會按申請積極回應市場的需求。

學童乘車安全

為加強保障學童的乘車安全，我們已修訂香港法例第 374 章 A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，規定所有在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，必須裝設「保護式座椅」。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，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，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。在車輛發生碰撞時，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被拋離座位的機會，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。海外研究已證明，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。

此外，運輸署也實施了多項措施，進一步保障學生乘車的安全。例如，在客運營業證的條件內，要求所有學生服務車輛在接載幼稚園或小學生時，必須有跟車的保母。運輸署亦已向幼稚園及小學提供了「交通安全，我做得到」教材，以教育學童在學生服務車輛上的正確行為。運輸署亦發出了《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》給營辦商、司機、跟車保母、學校、家長/監護人及學生。此外，運輸署一直透過定期舉行會議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，向業界傳達安全信息。

就有關在學生服務車輛安裝安全帶方面，海外並沒有一致的做法及持有不同意見。例如，雖然安全帶能夠在交通意外中保護學童，但學童（尤其是年幼學童）可能因為不懂得自行解開安全帶，而未能迅速地離開車輛。另外，即使裝設了安全帶，司機或跟車保母無法確保學童在任何時間都正確地佩戴安全帶。在香港，學生服務車輛會接載由幼稚園至初中的學童，由於這些學童的體形不同，實際上難以提供一套適合所有年齡學童的安全帶。再者，由誰承擔學童沒有佩戴安全帶的責任尚待釐清。綜觀上述因素，現時香港並沒有強制在學生服務車輛上裝設及佩戴安全帶。假如營辦商希望在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上裝設安全帶，我們建議安全帶應符合第374F章《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》附表二內的有關標準。運輸署樂意就適當安裝安全帶提供意見。

我們會繼續監察學生服務車輛的服務及學童乘客的安全。再次多謝范議員對這課題的關注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林瑋琦 代行）

2014年4月23日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 （經辦人：王志雄先生）傳真：2802 9595